
歷史、重組及發展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當時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透過AAP(一家由彼等按相同份額持有的控股公司)在上環荷李活道成立首間Classified餐廳。上環是我們認為適合發展餐廳的未來熱點區域。數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在香港九個地區(尤其是港島)擴展至合共擁有11間Classified餐廳。本集團業務最初透過共同創辦人自有資金提供資金。有關共同創辦人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已經以契約的方式確認，自成為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起，彼等已採取一致行動並一致表決通過有關本集團管理、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面的任何建議決議案。

二零零八年，我們成功租下位於香港灣仔的經整修19世紀古建築，並開設我們首家全方位服務餐廳，即The Pawn。The Pawn於二零零八年正式開業，當時提供美食酒吧服務。餐廳稱為「The Pawn」，仍由於餐廳因過去一家傳統典當舖在該樓宇營業而得名。為增強The Pawn的競爭優勢，我們轉變The Pawn美食酒吧的餐廳主題，開始提供現代英式美食。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新開業。

為進一步使本集團餐廳層次多樣化，二零零九年，我們在香港銅鑼灣開設另一間全方位服務餐廳(即SML)，奉行革新的就餐理念，供應小份、中份及大份的消閒國際菜式。在SML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前，我們與業主進行磋商，按我們在該位置經營新餐飲概念餐廳的條件續訂租約。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暫時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主要提供以豬肉為主的美食。

鑒於本集團自身對烘焙產品的需求因本集團的餐廳數量增長而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了一家食物製造廠為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烘焙產品。除供應烘焙產品外，其亦採購芝士用於在我們的餐廳銷售。

自二零零六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以來，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讓本集團能夠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中展開競爭。

歷史、重組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在香港上環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即CCR
二零零八年	在香港灣仔19世紀古建築正式開設The Pawn
二零零九年	在香港銅鑼灣開設SML
二零一零年	CBCL開始營運其食物製造廠
二零一零年	我們首間位於港島以外的Classified餐廳(即CSK)在西貢開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首間海外特許經營的Classified餐廳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開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Classified餐廳(即CCK)透過特許安排於香港中環一家投資銀行辦公室物業內開業
二零一四年	The Pawn於翻新後重新開業，新推現代英式美食
二零一五年	SML翻新後以The Fat Pig重新開業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及「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等分節。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TPL

TPL主要從事The Pawn的營運。TPL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PL的兩名股東為黃先生之父及其商業夥伴Roland Chow先生，各自認購一股TPL認購人股份。TPL初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以來經過多次配發及轉讓後，TP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分別由Buttmer (Nominees) Limited (「Buttmer」) 及 Wooco Nominees Limited (「Wooco」) 持有99股及一股股份。據董事所知，Wooco為獨立第三方，而黃先生及其父為Buttmer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Buttmer按面值轉讓40股、19股及40股TPL股份予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而Wooco按面值轉讓一股TPL股份予羅先生。同日，20股TPL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上述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TPL擁有120股已發行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PL由黃先生（40股）、羅先生（40股）及龐先生（40股）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TPL的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SMLL

SMLL主要從事SML的營運。SML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經過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接重組前，SMLL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SMLL的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PRGIL

PRGIL為PRGML的中間控股公司。PRGIL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經過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接重組前，PRGIL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PRGIL的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PRGML

PRGML向本集團提供集中管理服務。PRGML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PRGIL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註冊成立時，三股PRGML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GIL。緊隨該發行後，PRGML由PRGIL全資擁有。

Classified Limited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Classified餐廳。Classifie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經過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接重組前，Classified Limited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各自於Classified Limited的權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Classified Limited透過向EAVL配發及發行額外900,000股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3,000港元增加至903,000港元。於有關增加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ified Limited擁有903,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CBCL

CBCL主要從事我們食物製造廠的營運。CBC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分別向Classified Limited及領高亞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500股及1,5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CL全部股本中的85%首先由Classified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AAPEL(一家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BCL的85%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AAPEL轉讓予NNIL(EAVL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全資擁有的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CL分別由NNIL及領高亞太有限公司擁有85%及15%。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上述配發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EAVL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EAV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EAVL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SIL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ES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VL。ESIL由EAV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IL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

NNIL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NN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VL。NNIL由EAV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NIL持有CBCL全部股本中的85%。

出售AAP

AAP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AAP的董事。一股AAP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初始由Wooco轉讓予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各向羅先生及龐先生轉讓一股AAP股份。經過上述轉讓後，AAP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持有。AAP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以代價2.4百萬港元向Hones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彼等於AAP的全部權益，原因是共同創辦人擬專注發展Classified品牌餐廳。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PP固定資產值公平磋商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出售已依法完成及結清。

除營運餐廳外，AAP為Classified商標在香港及中國的註冊持有人、在印度尼西亞的商標申請人以及Press Room Group商標在香港的註冊持有人 (該等商標統稱為「商標」)。為完成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AAP根據轉讓文據將商標及其收益及所有權轉讓予ESIL (我們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AAP、Classified、SKM及SBS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AAP及PT Selera Kian Makmur (「SKM」) (分別作為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 各自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將其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及據此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分別更替予Classified Limited及PT Sukses Bevsama Selalu (「SBS」)。SKM及SBS均為同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AAP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Classified Limited、AAP及CMB物業業主訂立的轉讓契據向Classified Limited轉讓其有關CMB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特許經營協議」及「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兩個分節。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編纂]），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收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	UG PRG Venture Limited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支付的代價金額	:	10,000,000港元
代價的付款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編纂]時將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	:	[編纂]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	:	較[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編纂]投資的[編纂]	:	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編纂]產生的專業費
特權	:	並無授予特權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不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UG PRG Venture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的裨益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代價基準	:	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預計日後潛在盈利及我們餐廳塑造的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編纂]金額	:	[編纂]投資的[編纂]已悉數動用
禁售限制	:	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的[編纂]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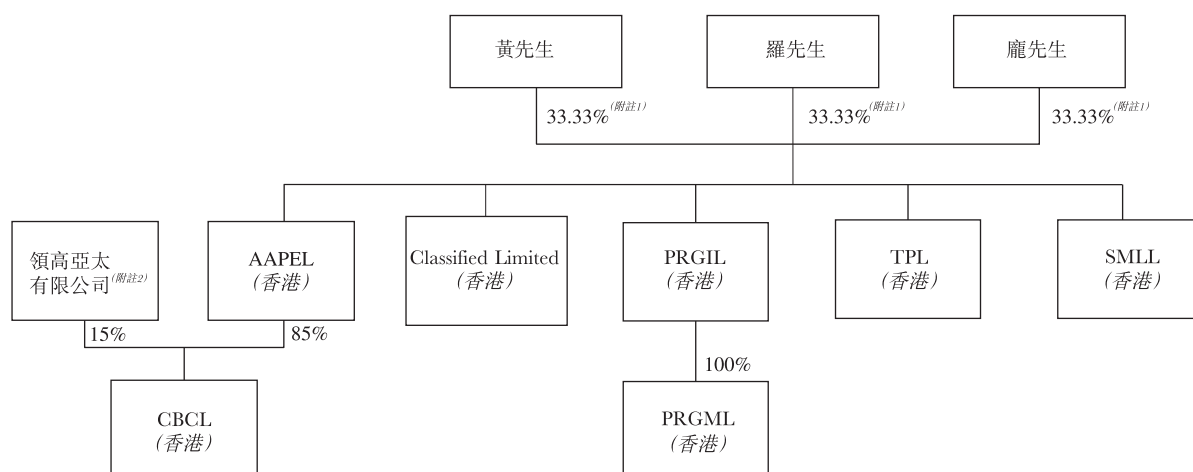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Ngan Chi Wing (50%，透過五股參與股份)及Ma Chi Un Fred先生(50%，透過五股管理股份)實益擁有，並由聯威投資有限公司(透過一般管理股份)管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除對本集團的投資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及當前概無任何關係。

經審閱[編纂]投資的條款且所有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悉數獲消償，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

集團架構

下圖為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緊接重組前各自持有AAPEL、Classified Limited、PRGIL、TPL及SMLL已發行股本約33.33%。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相加總數並不等於100%。
2.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發行人。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EFIL、PGL及WGL持有30%以及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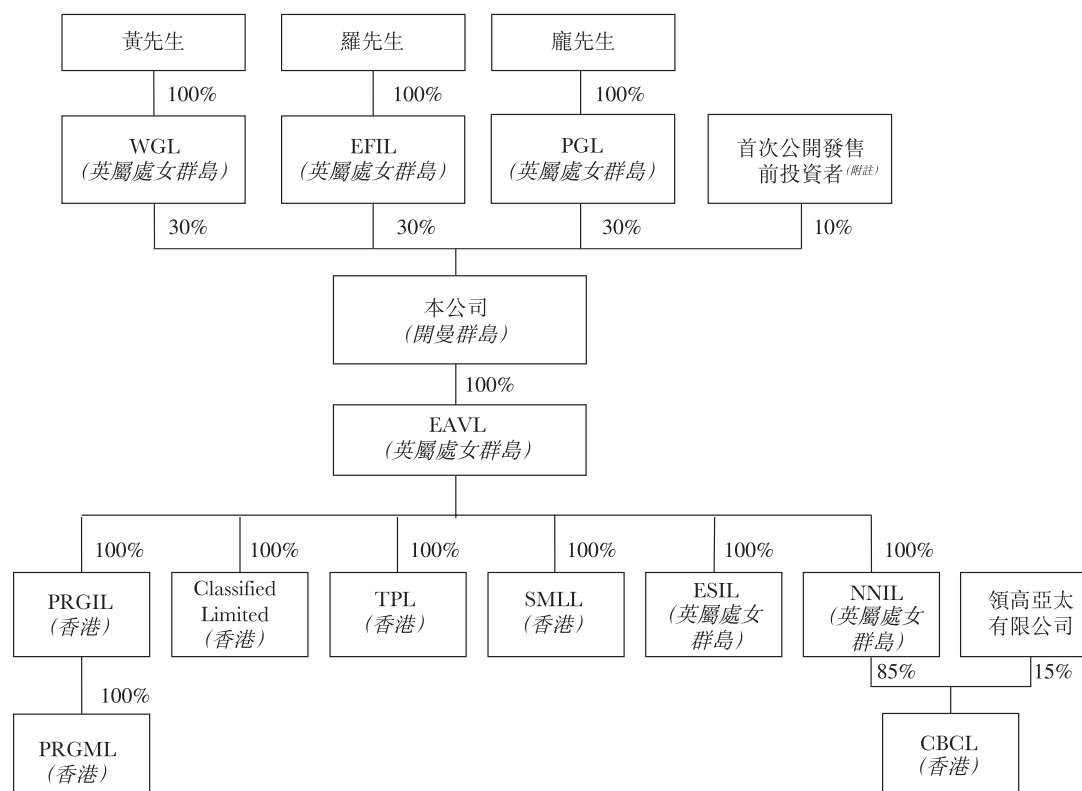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黃先生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WGL。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WGL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24股、25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WGL、EFIL及PGL各自等額擁有；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纂]投資者認購，而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所涉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於PRGIL的各自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i)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WGL、EFIL及PGL持有的25股、25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各自於Classified Limited的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各自於TPL的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其各自於SMLL的股權轉讓予EAV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VL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四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就EAVL收購PRGIL、Classified Limited、TPL及SMLL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股份，詳情載於上文(iv)至(vii)項；
- (i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AVL配發及發行一股ESIL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ESIL成為EAV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AVL配發及發行一股NNIL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NNIL成為EAV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x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APEL (一家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的公司) 將其於CBCL的85%股權轉讓予NNI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GL、EFIL及PGL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下圖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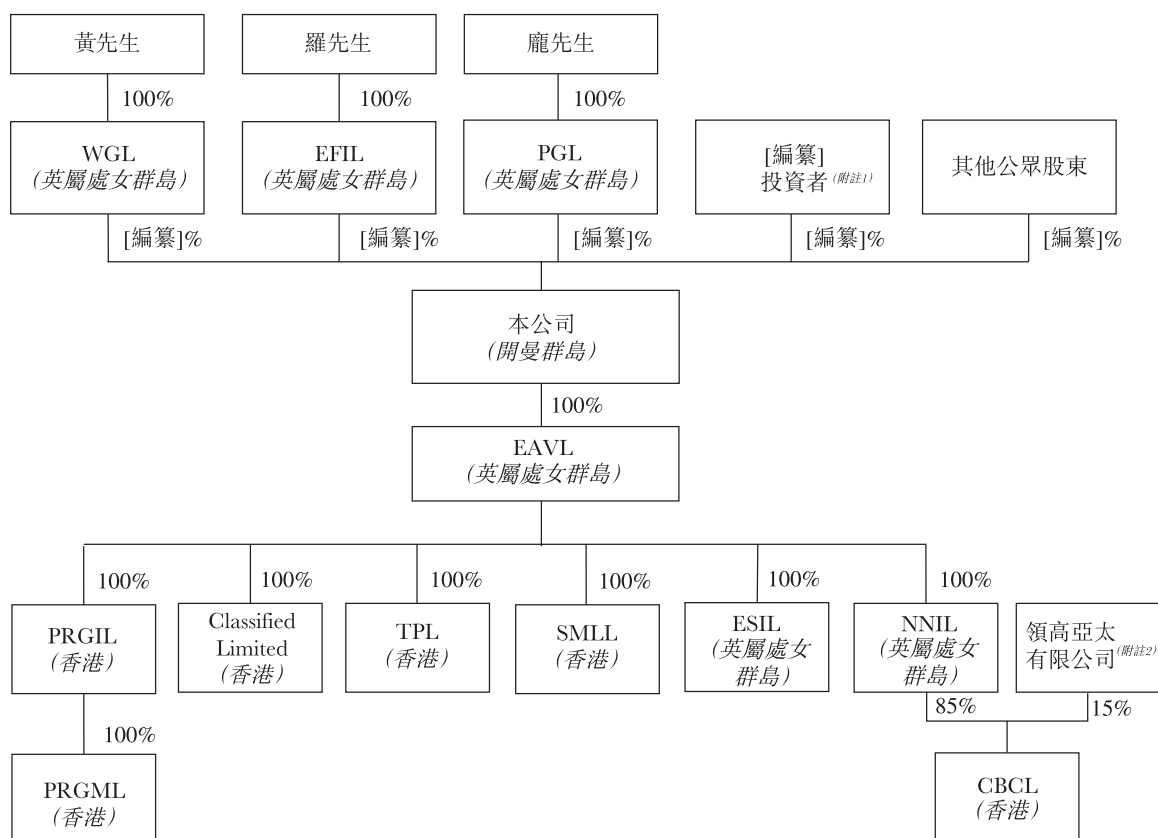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為由Ngan Chi Wing先生及Ma Chi Un Fred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2.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重組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下圖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乃由於[編纂]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